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扩募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华安张江产业园 REIT
公募 REITs 场内简称	张江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00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	2023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
生效日期	2026年6月16日

注：自2023年6月28日起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根据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扩募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本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扩募份额于2023年6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扩募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的部分战略配售份额将于2026年6月16日解除限售，本次场内解除限售份额共计69,048,914份，本次解除锁定不涉及场外解除锁定的情形。

本次解禁的扩募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本基金流通份额为699,211,981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72.81%。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768,260,895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80.00%。

（一）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23,016,304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
2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46,032,61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自本基金份额扩募份额上市之日（2023年6月16日）起计算。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份额上市日期
1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	2021-06-21
2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46,032,613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	2023-06-16
3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46,032,613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	2023-06-16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自本基金份额首次上市或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1.本次解除锁定的份额情况：

本次解除锁定不涉及场外解除锁定的情形。

2.场外份额锁定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申请锁定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份额上市日期
1	珠海安石宜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	2021-06-21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自本基金份额首次上市（2021年6月21日）之日起计算。

三、不动产项目的主要经营业绩

本基金持有张江光大园和张润大厦两个不动产项目。根据《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季度报告》，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期末可供出租面积合计为86,337.32平方米，实际出租面积合计为76,000.10平方米，期末出租率为88.03%。按照租约面积加权平均计算的期末合同租金单价为5.51元/平/天，期末剩余租期为590天。期末租金收缴率为100%。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不动产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正常。

根据《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季度报告》，2026年第1季度本基金实现可供分配金额25,788,966.66元。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2026年6月9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267元/份。根据《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全年，本基金实现可供分配金额112,685,654.50元。基于上述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若投资人在2026年6月9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2.267元/份，该投资者的2025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为（112,685,654.50/（2.267×(500,000,000+460,326,121)））=5.18%。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2025年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

2、以上净现金流分派率仅为举例，非基金实际净现金流分派率，亦不构成对投资者实际现金流分派所得情况的预测。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咨询相关事宜。

六、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华安张江产业园 REIT
公募 REITs 场内简称	张江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00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	2023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场外解除锁定
生效日期	2026年6月22日

注：自2023年6月28日起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部分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份额将于2026年6月21日解除限售（2026年6月21日为非交易日，解除限售的战略配售份额将于2026年6月22日上市流通），本次场内解除限售份额及场外解除锁定份额共计100,000,000份，其中场内解除限售份额50,000,000份，场外解除锁定份额为50,000,000份。

本次份额上市流通前一交易日，本基金流通份额为768,260,895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80.00%。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868,260,895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90.41%。

（一）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自本基金份额首次上市之日（2021年6月21日）起计算。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份额上市日期
1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46,032,613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	2023-06-16
2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46,032,613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	2023-06-16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自本基金份额首次上市或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1.本次解除锁定的份额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申请锁定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珠海安石宜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自本基金份额首次上市（2021年6月21日）之日起计算。

2.场外份额锁定情况

本次场外份额解除锁定后，本基金不涉及剩余场外限售份额情况。

三、不动产项目的主要经营业绩

本基金持有张江光大园和张润大厦两个不动产项目。根据《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季度报告》，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期末可供出租面积合计为86,337.32平方米，实际出租面积合计为76,000.10平方米，期末出租率为88.03%。按照租约面积加权平均计算的期末合同租金单价为5.51元/平/天，期末剩余租期为590天。期末租金收缴率为100%。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不动产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正常。

根据《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季度报告》，2026年1-3月本基金实现可供分配金额25,788,966.66元。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2026年6月9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267元/份。根据《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全年，本基金实现可供分配金额112,685,654.50元。基于上述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若投资人在2026年6月9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2.267元/份，该投资者的2025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为（112,685,654.50/（2.267×(500,000,000+460,326,121)））=5.18%。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2025年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

2、以上净现金流分派率仅为举例，非基金实际净现金流分派率，亦不构成对投资者实际现金流分派所得情况的预测。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咨询相关事宜。

六、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关于大成景优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提高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大成景优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D类份额（基金代码020378）于2026年06月10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06月10日起提高本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1日

大成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惠瑞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6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6月15日

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一年，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一年后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7月13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因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结束之日相应顺延。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以及本基金的总份额限制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	0.30%
500万≤M	0.00%

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申购份额的计算

（1）适用于比例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适用于固定费用：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于开放期投资100,000.00元申购本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3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申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申购份额＝99,700.90/1.0400=95,866.25份

即：该投资人于开放期投资100,000.00元申购本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3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95,866.25份基金份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做出规定，具体规定请见有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	0.00%

本基金对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在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为1年时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0＝10,500.00元

即：该投资者在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为1年时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500.00元。

5 日常转换业务

（1）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内开通转换业务。

（2）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在本公司直销平台以及已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进行办理。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详见各代销机构的说明。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转换业务规则：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代销机构需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4）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5）转换限额：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吴海灵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2）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联系人：吴海灵、关志玲、唐悦

电话：0755-22223556/22223177/22223555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7.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代销机构。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进入下一运作周期。在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询《大成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1日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对冲策略执行情况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0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对冲策略执行情况说明

投资策略	在力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全市场选股构建预期收益高于市场回报的投资组合，同时利用股指期货等多种策略对冲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以求获得不依赖市场整体走向的比较稳定的长期资产增值。
对冲策略的限制	本基金权益类空头头寸的价值占本基金权益类多头头寸的价值的比例范围为80%-120%。
对冲策略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照合同约定，运用量化多因子选股模型构建股票现货组合，并在此基础上灵用套保账户卖出相应股指期货合约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比例在基金运作期间均符合相关要求，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与对冲策略发生偏离的情形。
股票资产的规模（单位：元）	11,982,300.52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515.9%
运用股指期货进行对冲的空头合约市值（单位：元）	11,142,720.00
股指期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7.98%

3.其它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对冲策略执行情况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了解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需自行负担。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华泰柏瑞锦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锦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锦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6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锦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锦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1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26年6月11日起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0万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10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2026年6月17日起恢复办理正常申购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另本基金已于2023年11月22日发布了《关于华泰柏瑞锦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故暂不恢复个人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汇添富6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6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6月红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0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6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6月0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6月红定期开放债券A / 汇添富6月红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470088 / 470089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31 / 1.0835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99456653.01 / 113150.34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1 / 0.226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6月15日
除息日	2026年06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6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06月1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于2026年06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开始计算持有期限。2026年06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详见《汇添富6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

3、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5、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6、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7、咨询办法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表》）。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改革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唐卓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子乔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子乔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6年6月1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调岗至公司专户投资部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上述离任日期指本公司作出基金经理正式解聘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11日

关于泉果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泉果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泉果创新成长混合发起式；基金代码：027736）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202号文准予注册，并于2026年6月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6月25日。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泉果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泉果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泉果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6年6月25日提前至2026年6月15日，即自2026年6月16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www.qgfund.com）、“泉果基金”APP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158-65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及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基金投资需谨慎